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00721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关于债权	6
问题 2.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	17
问题 3.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00721 号

致：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宝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0061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本所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依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股转公司进行自律管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发行人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问询函》要求核查和说明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关于债权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系债权认购。请发行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补充披露：（1）债权的形成时间、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2）公司债务承担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3）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回复：

一、债权的形成时间、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1.债权形成时间

（1）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与冯民堂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5.8%，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借款3,000万元，发行人已归还本金3,000万元。

（2）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冯民堂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8年12月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原3,000万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为8%；2018年度，实际发生借款3,050万元，发行人已归还本金45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2,600万元。

（3）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冯民堂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9年度，实际发生借款2,945.24万元，发行人已归还本金335.2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5,209.98万元。



(4)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冯民堂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实际发生借款为1,788万元，发行人已归还350万元，并且债转股5,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1,647.98万元。

(5)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冯民堂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度，实际发生借款为1,199万元，发行人已归还1,14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1,705.98万元。

(6)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冯民堂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度，实际发生借款为1,700万元，发行人已归还740万元。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冯民堂与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滨州晨丰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将滨州晨丰工贸有限公司欠冯民堂的1,973,412.07元借款转移给发行人，但冯民堂享有该的1,973,412.07元借款债权未列入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4,500万元债权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2,863.32万元。

(7) 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冯民堂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1月1日至7月31日，实际发生借款为1,964.50万元，公司已归还959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3,868.82万元。

(8)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市场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5017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借款的全部利息为 13,545,892.88 元，公司未向冯民堂支付过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借款期限(天)	年利率	应计利息
1	2017/9/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5.80%	4,833.33
2	2017/10/24		5,000,000.00	25,000,000.00	41	5.80%	198,166.67
3	2017/12/8		1,000,000.00	24,000,000.00	45	5.80%	181,250.00
4	2017/12/26		24,000,000.00	0.00	18	5.80%	69,600.00
5	2018/2/7	4,000,000.00		4,000,000.00	1	8.00%	888.89
6	2018/4/2	4,000,000.00		8,000,000.00	54	8.00%	48,888.89
7	2018/6/20	5,000,000.00		13,000,000.00	79	8.00%	141,555.56
8	2018/7/26	10,000,000.00		23,000,000.00	36	8.00%	106,222.22
9	2018/9/11		4,000,000.00	19,000,000.00	47	8.00%	240,222.22
10	2018/10/9	2,000,000.00		21,000,000.00	28	8.00%	118,666.67
11	2018/10/15	3,000,000.00		24,000,000.00	6	8.00%	28,666.67
12	2018/11/9	2,000,000.00		26,000,000.00	25	8.00%	133,777.78
13	2018/12/11		500,000.00	25,500,000.00	32	8.00%	184,888.89
14	2018/12/13	500,000.00		26,000,000.00	2	8.00%	11,444.44
15	2019/1/23	1,000,000.00		27,000,000.00	41	8.00%	237,111.11
16	2019/1/24	500,000.00		27,500,000.00	1	8.00%	6,111.11
17	2019/1/29	1,000,000.00		28,500,000.00	5	8.00%	30,777.78



18	2019/2/27	3,000,000.00		31,500,000.00	29	8.00%	184,333.33
19	2019/3/19		400,000.00	31,100,000.00	20	8.00%	140,000.00
20	2019/3/19		90,216.00	31,009,784.00	0	8.00%	-
21	2019/3/20		800,000.00	30,209,784.00	1	8.00%	6,891.06
22	2019/3/21	800,000.00		31,009,784.00	1	8.00%	6,891.06
23	2019/3/28	1,000,000.00		32,009,784.00	7	8.00%	48,459.66
24	2019/4/4	1,000,000.00		33,009,784.00	7	8.00%	50,015.22
25	2019/4/10	1,000,000.00		34,009,784.00	6	8.00%	44,235.27
26	2019/5/6	1,500,000.00		35,509,784.00	26	8.00%	196,834.31
27	2019/5/21	1,500,000.00		37,009,784.00	15	8.00%	118,699.28
28	2019/5/22	400,000.00		37,409,784.00	1	8.00%	8,313.29
29	2019/5/29	200,000.00		37,609,784.00	7	8.00%	58,237.44
30	2019/8/28	2,000,000.00		39,609,784.00	91	8.00%	760,997.85
31	2019/9/20	500,000.00		40,109,784.00	23	8.00%	202,561.12
32	2019/9/30	2,700,000.00		42,809,784.00	10	8.00%	89,732.85
33	2019/10/14	500,000.00		43,309,784.00	14	8.00%	133,297.11
34	2019/10/30	2,000,000.00		45,309,784.00	16	8.00%	154,434.79
35	2019/10/31	500,000.00		45,809,784.00	1	8.00%	10,179.95
36	2019/11/11	500,000.00		46,309,784.00	11	8.00%	112,090.58
37	2019/11/15	3,150,000.00		49,459,784.00	4	8.00%	41,864.25
38	2019/11/28	1,750,000.00		51,209,784.00	13	8.00%	143,272.71



39	2019/12/11	1,850,000.00		53,059,784.00	13	8.00%	148,350.49
40	2019/12/12	500,000.00		53,559,784.00	1	8.00%	11,902.17
41	2019/12/20	300,000.00		53,859,784.00	8	8.00%	95,284.06
42	2019/12/24	302,400.00		54,162,184.00	4	8.00%	47,942.56
43	2019/12/24		302,400.00	53,859,784.00	0	8.00%	-
44	2019/12/31		1,760,000.00	52,099,784.00	7	8.00%	83,781.89
45	2020/1/8	500,000.00		52,599,784.00	8	8.00%	92,732.95
46	2020/3/3	500,000.00		53,099,784.00	55	8.00%	642,997.36
47	2020/3/31		1,000,000.00	52,099,784.00	28	8.00%	330,398.66
48	2020/4/1	1,000,000.00		53,099,784.00	1	8.00%	11,799.95
49	2020/4/28	500,000.00		53,599,784.00	27	8.00%	318,709.82
50	2020/5/8	500,000.00		54,099,784.00	10	8.00%	119,221.74
51	2020/6/4	3,000,000.00		57,099,784.00	27	8.00%	325,265.37
52	2020/6/10		2,500,000.00	54,599,784.00	6	8.00%	76,133.05
53	2020/7/2	1,000,000.00		55,599,784.00	22	8.00%	267,154.50
54	2020/7/10	500,000.00		56,099,784.00	8	8.00%	98,955.17
55	2020/7/23	500,000.00		56,599,784.00	13	8.00%	162,177.15
56	2020/8/3	500,000.00		57,099,784.00	11	8.00%	138,466.14
57	2020/8/13	500,000.00		57,599,784.00	10	8.00%	126,999.52
58	2020/8/21	2,500,000.00		60,099,784.00	8	8.00%	102,955.17
59	2020/9/2	500,000.00		60,599,784.00	12	8.00%	160,377.20



60	2020/9/22	500,000.00		61,099,784.00	20	8.00%	269,443.48
61	2020/9/30	1,000,000.00		62,099,784.00	8	8.00%	108,844.06
62	2020/10/12	500,000.00		62,599,784.00	12	8.00%	165,710.54
63	2020/11/2	1,000,000.00		63,599,784.00	21	8.00%	292,354.55
64	2020/11/11	500,000.00		64,099,784.00	9	8.00%	127,310.68
65	2020/11/16	500,000.00		64,599,784.00	5	8.00%	71,333.09
66	2020/11/23		50,000,000.00	14,599,784.00	7	8.00%	100,488.55
67	2020/11/26	680,000.00		15,279,784.00	3	8.00%	9,884.30
68	2020/12/7	300,000.00		15,579,784.00	11	8.00%	37,417.25
69	2020/12/17	400,000.00		15,979,784.00	10	8.00%	34,710.63
70	2020/12/28	300,000.00		16,279,784.00	11	8.00%	39,128.36
71	2020/12/30	200,000.00		16,479,784.00	2	8.00%	7,279.90
72	2021/1/8	350,000.00		16,829,784.00	9	8.00%	33,037.35
73	2021/1/12	750,000.00		17,579,784.00	4	8.00%	15,126.47
74	2021/1/15	900,000.00		18,479,784.00	3	8.00%	11,919.86
75	2021/2/2	600,000.00		19,079,784.00	18	8.00%	74,052.47
76	2021/3/4	500,000.00		19,579,784.00	30	8.00%	127,309.67
77	2021/3/15	500,000.00		20,079,784.00	11	8.00%	47,972.81
78	2021/3/22	350,000.00		20,429,784.00	7	8.00%	31,313.00
79	2021/4/6	650,000.00		21,079,784.00	15	8.00%	68,243.72
80	2021/4/12	1,180,000.00		22,259,784.00	6	8.00%	28,368.60



81	2021/4/19		1,460,000.00	20,799,784 .00	7	8.00%	34,626.33
82	2021/4/23		50,000.00	20,749,784 .00	4	8.00%	18,488.70
83	2021/5/11	210,000.00		20,959,784 .00	18	8.00%	83,045.80
84	2021/5/26	5,000,000.0 0		25,959,784 .00	15	8.00%	70,977.06
85	2021/6/4		650,000.00	25,309,784 .00	9	8.00%	51,919.57
86	2021/6/7		1,050,000.00	24,259,784 .00	3	8.00%	16,873.19
87	2021/6/8		1,850,000.00	22,409,784 .00	1	8.00%	5,391.06
88	2021/6/9		850,000.00	21,559,784 .00	1	8.00%	4,979.95
89	2021/7/7	1,000,000.0 0		22,559,784 .00	28	8.00%	134,371.99
90	2021/7/7		1,000,000.00	21,559,784 .00	0	8.00%	-
91	2021/11/3		3,000,000.00	18,559,784 .00	119	8.00%	570,136.51
92	2021/12/1		1,500,000.00	17,059,784 .00	28	8.00%	115,483.10
93	2022/1/29		500,000.00	16,559,784 .00	59	8.00%	223,672.72
94	2022/2/24		1,000,000.00	15,559,784 .00	26	8.00%	95,678.75
95	2022/3/1	4,700,000.0 0		20,259,784 .00	5	8.00%	18,333.09
96	2022/3/23	2,000,000.0 0		22,259,784 .00	22	8.00%	99,492.28
97	2022/5/31	2,000,000.0 0		24,259,784 .00	69	8.00%	341,761.13
98	2022/6/1	1,100,000.0 0		25,359,784 .00	1	8.00%	5,635.51
99	2022/7/18	2,000,000.0 0		27,359,784 .00	47	8.00%	265,313.30
10 0	2022/7/20		1,900,000.00	25,459,784 .00	2	8.00%	12,159.90
10 1	2022/8/8	200,000.00		25,659,784 .00	19	8.00%	107,541.31



10 2	2022/8/29	4,500,000.0 0		30,159,784 .00	21	8.00%	120,745.66
10 3	2022/9/7		4,000,000.00	26,159,784 .00	9	8.00%	60,319.57
10 4	2022/10/11	300,000.00		26,459,784 .00	34	8.00%	197,718.37
10 5	2022/11/18	200,000.00		26,659,784 .00	38	8.00%	223,482.62
10 6	2023/1/4		3,000,000.00	23,659,784 .00	47	8.00%	278,446.63
10 7	2023/1/5		4,500,000.00	19,159,784 .00	1	8.00%	5,257.73
10 8	2023/1/6		2,000,000.00	17,159,784 .00	1	8.00%	4,257.73
10 9	2023/3/7	5,200,000.0 0		22,359,784 .00	60	8.00%	229,952.68
11 0	2023/4/13	100,000.00		22,459,784 .00	37	8.00%	183,869.34
11 1	2023/4/27	100,000.00		22,559,784 .00	14	8.00%	69,897.11
11 2	2023/5/9	150,000.00		22,709,784 .00	12	8.00%	60,192.76
11 3	2023/5/30	2,745,000.0 0		25,454,784 .00	21	8.00%	106,588.99
11 4	2023/5/30		90,000.00	25,364,784 .00	0	8.00%	-
11 5	2023/6/7	2,150,000.0 0		27,514,784 .00	8	8.00%	45,570.73
11 6	2023/6/26	200,000.00		27,714,784 .00	19	8.00%	116,217.98
11 7	2023/7/1	3,000,000.0 0		30,714,784 .00	5	8.00%	31,460.87
11 8	2023/7/18	3,000,000.0 0		33,714,784 .00	17	8.00%	116,700.30
11 9	2023/7/25	3,000,000.0 0		36,714,784 .00	7	8.00%	53,111.89
12 0	2023/7/31			36,714,784 .00	6	8.00%	48,953.05
12 1	2022/6/30	1,973,412.0 7		38,688,196 .07			
	小计	158,440,812 .07	119,752,616. 00	38,688,196 .07			13,545,892 .88



备注：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滨州晨丰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转给公司的债务 1,973,412.07 元为无息借款，为了便于计息借款的利息测算，故将该 1,973,412.07 元借款在最后列示。

（9）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对冯民堂的借款余额为 38,688,196.07 元，应付利息为 13,545,892.88 元，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形成的债权为 52,234,088.95 元，冯民堂用其中 4,500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 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冯民堂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上述 4,500 万元债权未发生变动或转移的情况。

3. 债务金额担保或代偿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民堂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上述 4,500 万元债权未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代偿债务情况。

4. 债务偿付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 119,752,616.00 元（其中包含债转股 5,000 万元），公司尚未向冯民堂支付过利息，累计未偿还借款本金余额 38,688,196.07 元，未偿还利息 13,545,892.88 元。

二、公司债务承担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前述历年关联交易借款行为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17 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补



充确认对外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2018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披露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9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20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已取消）》；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公告）》。

(5) 2021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2022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2023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冯民堂的关联交易借款行为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冯民堂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董事冯骋骋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冯民堂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冯民堂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民堂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冯民堂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冯民堂与全资孙公司滨州晨丰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与冯民堂、滨州晨丰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等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借款到账凭证、还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利息计算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站（<http://www.pbccrc.org.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担保、抵押信息等；



4.取得并查阅了《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5.取得并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6.取得并查询相关借款事项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7.取得并查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查询，了解中宝环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核实冯民堂与出席会议的董事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核实冯民堂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10.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冯民堂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债权的形成合法、合规。

2.冯民堂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债权债务未发生变动或转移情况，也未设定担保或代偿安排。

3.发行人与冯民堂关联交易借款行为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问题 2.关于股份认购协议



请发行人律师援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回复：

一、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中载明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认购款支付方式、股份发行登记、限售期及限售安排、税费承担、承诺及保证、协议的终止和解除、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信息披露、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及协议的生效等事项等内容，协议内容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1号》）第4.1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且《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了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指引1号》第1.5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冯民堂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
- 2.查阅了《指引1号》，并核查《股票认购协议》是否符合《指引1号》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指引1号》的



规定。

问题 3.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注册制要求，修改“核准”的相关表述。

回复：

根据注册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的表述作如下修改：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 文

张文

经办律师：曹 钧

曹钧

包宇航

包宇航

2023年10月30日